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87號

原告 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

被告 朱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113年度易字第59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言詞辯論程序，因此有關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自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方得提起附

01 帶民事訴訟（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
02 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被告朱正所犯竊盜案件（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
04 97號），業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民國114年1
05 月13日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0號判決在案，然原告係於
06 同年月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同
07 年月17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0號判
08 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
09 可憑，是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
10 被告所涉前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揆諸前揭說明，
11 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至本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者，原
13 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抑
14 或倘若被告或檢察官對刑事判決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
15 前，亦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郭盈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